



名稱：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課程規劃會議

時間：104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10 分

地點：大華樓五樓會議室

主席：教務長

紀錄：趙元鑫組長

出列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本次會議：應出席人員 36 位，實際出席人員 23 位，已達開會人數（出席人員超過二分之一），請主席宣布開會（註 1）。

註 1：有委員因會議出席率偏低，建議學校應將教職員出席狀況列入考績評量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參考附件一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：商企系日間部課程科目間部課程科目變更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因應系務發展與課程結合，調整五專日間部課程必修科目，修改內容如下表所示。

修正前		修正後		備註
課程名稱	學期(學分、時數)	課程名稱	學期(學分、時數)	
國際貿易原理與政策(必)	4 下(3,3)	商務企劃實務(必)	4 下(3,3)	100 學年度入學五專部開始變更

審議結果：審議通過。

案由二、修正商英系102學年度入學二技部四下課程「校外實習」調整案。

說明：將商英系 102 學年度入學二技部四下課程「校外實習」必修 10 學分改為選修 12 學分。

審議結果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三、審議商英系101學年度入學四技部三下「商務英文II」學分變更案。

說明：1. 商英三忠「商務英文II」改為2學分3小時，乃配合103學年第二學期業師協同教學3小時之課程需求。

2. 商管學院於103/12/30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。

審議結果：審議後將商英三忠「商務英文II」2學分2小時改為3學分3小時。

案由四、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3 學年度入學日間四技部課程調整案。

說明：

1.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3 學年度入學日間四技部必修課程「C 程式語言實習 2(2)」更名為「C 程式語言 2(2)」。

2.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3 學年度入學日間四技部(含技優學程)必修課程「可程式控制應用實習 1(2)」更名為「可程式控制基礎實習 1(2)」。

審議結果：審議通過。

案由五、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2 學年度入學五專部課程調整案。

說明：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2 學年度入學五專部必修課程

「電機機械 II(3)」、「電機機械 II 1(3)」變更為

「電機機械 I 3(3)」、「電機機械 II 3(3)」。

審議結果：1. 審議通過。

2. 應重新檢視課程科目表學分(時)數正確性。

案由六、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3 學年度入學進修二技部課程調整案。

說明：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3 學年度入學進修二技部必修課程

「單晶片應用與實習 1(3)」更名為「微處理機實習 1(3)」。

審議結果：審議通過。

案由七、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0 學年度入學日間四技部綠能組課程調整案。

說 明：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0 學年度入學日間四技部綠能組必修課程「訊號與系統 2(2)」變更為「訊號與系統 3(3)」。

審議結果：1. 審議通過。

2. 應重新檢視課程科目表學分(時)數正確性。

案由八、調整機電工程系 100、101、102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四年級「工程實務講座」學分數。

說 明：機電工程系 100、101、102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四年級「工程實務講座」課程由 1 學分 2 小時，修正為 2 學分 2 小時。

審議結果：審議通過。

案由九、調整機電工程系 102、103 學年度入學日二技二年級「工程實務講座」學分數。

說 明：機電工程系 102、103 學年度入學日二技二年級「工程實務講座」課程由 1 學分 2 小時，修正為 2 學分 2 小時。

審議結果：審議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略

陸、散會

附件一

一、「103 學年度教學品質專案訪視」因應措施

1. 系上如有新舊課程應準備課程抵免表，並經三級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教師與授課科目專長是否符合，尤其是校內轉系教師應持續培養第二專長。
3. 選修課程是否從科目表如實開出，就像自助餐應從其中挑選(註 2)。

註 2：建議如有特殊原因更動選修課程，應盡速建立審核機制。

4. 教學現場訪視與學生晤談主要是想瞭解併班上課之情形。
5. 系上如有必修課程調整，請於學期第 14 周前提案至課務組，16 周前完成三級課程會議程序。新課程科目表正本由系上存查，副本由課務組留底。

二、專題製作併班原則

1. 併班上限為 50 人。
2. 班級人數超過 35 人(含)以 1.5 倍加權計算鐘點。

三、104/1/9 排課會議共識：

1. 每位老師正式鐘點（含學籍班）以超 4 為原則。
2. 每位老師總超鐘點數（含學籍班與學分班）上限為 8。
3. 學分班鐘點需先分配完。
4. 學籍班課程可斟酌聘兼任老師。
5. 各系總鐘點數上限需遵守，嚴格管制專案上簽。
6. 遠地課程（台南，高雄）和國防班課程，考慮特殊因素另行處理，不受限於總鐘點數（含學籍班與學分班）上限。
7. 建議以後學分班和學籍班課程同時排課，以避免老師上課過多的情況發生。
8. 下學期所有產專班鐘點費調為一致，部份遠地課程納入交通費補助，標準於近期公佈。